**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人防、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及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的具体政策、技术标准、规程、办法。

（二）负责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牵头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供热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执法监察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

（五）负责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承担辖区内天然气、液化气的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及燃气设施管理。

（七）负责全区人防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八）负责区内宜居乡村建设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化各项工作。

（九）负责对辖区绿地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十）承担交通运输工作。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优化全区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提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和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公路、水路运输管理及市场监管；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协调地方铁路建设；负责全区运输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及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智慧交通建设工作；承担区春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次干道、巷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排涝工作。

（十二）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绿叶杯”竞赛的组织、协调、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建设、交通、人防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负责机关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加强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地产 “去库存”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方面的职责分工。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交通行业间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生产要素的运输综合平衡与调节，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8164.3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8164.3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4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9201.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718.59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主要是0等。

8.上年结转和结余14718.5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7020.3**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15461.7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617.8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3.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83.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0.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7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11843.9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6.6%。主要包括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9036.28万元，增长140.63%，主要原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2702.6万元。**

主要是工程款未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32702.6万元，主要原因：未完成工程增加造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6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7.81万元，项目支出11843.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36.28万元，增长140.6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3.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76.6%。

**（二）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461.7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0.21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156.24万元，占1.01%；城乡社区支出8479.01万元，占54.84%；；住房保障支出1269.33万元，占8.21%。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0.21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554.6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11.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1.26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4.3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37.56万元。

（2）死亡抚恤47.01万元，主要是职工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136.58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2.64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事业单位医疗133.9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城乡社区支出8479.01万元，具体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8479.01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1269.33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1269.33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046.68万元，住房改革支出2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XX等原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0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6万元，比上年增加6.78万元，上涨179.37%，主要是辆量增加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及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9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22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78万元，比上年增加168.43万元，增长3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福利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单位项目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没有形成有效合作机制;二是前期论证不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